

## 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實證分析與完善對策\*

文立彬

**摘要：**野生動物資源是重要的自然資源，且是維繫生態平衡的紐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和蔓延，引起全社會對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及治理的關注。本文通過對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實證分析，說明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的主要特點和存在問題，以期拓寬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法規制範圍、完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罰適用、推進習慣法治化的轉型，體系性提升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的成效。

**關鍵詞：**廣西壯族自治區 侵害野生動物犯罪 實證分析 完善對策

### Empirical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rime against Wildlife in Guangxi

WEN Libin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ildlife resources are importa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a link to maintain ecological balance. The outbreak and spread of the new coronary pneumonia epidemic has aroused the attention of the society to the crime and treatment of wildlife infringement. Through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in Guangxi, it can explain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of the criminal treatment of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by broadening the scope of criminal law and regulations on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improving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 for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advanc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le of national customary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inal governance for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will be improved eventually.

**Keywords:**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rimes against wildlife, empirical analysis, countermeasures

\* 本文係2020年度廣西高校中青年教師科研基礎能力提升項目“人工智能時代個人信息犯罪規制的困境與對策”（項目編號：2020KY09001）、2019年度南寧師範大學教學改革項目“翻轉教學模式於知識產權法教學中的應用”（項目編號：2019JGX003）的階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20年5月18日

作者簡介：文立彬，法學博士、博士後，南寧師範大學法學與社會學院副教授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發生與蔓延，引起了全社會對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高度關注，也暴露出中國在公共衛生領域尤其是野生動物保護領域法治建設存在的不足。2020年2月14日，習近平主席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就有關疫情防控和健全國家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指出“要全面加強和完善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的修改完善，多數病原體來自野生動物或與之有關”。野生動物屬於重要的自然資源，本應隨着人類文明程度的不斷提升而受到更為妥善的保護。遺憾的是，野生動物資源一直在遭受嚴重的人為侵害，導致野生動物資源的大幅衰減，同時反映出侵害野生動物黑色產業鏈條的專業化、體系化和國際化。面臨嚴峻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局面，有必要採用刑法手段予以規制，且野生動物刑法保護是公共衛生領域法律法規建設的核心要素。本文所稱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指的是刑法中關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這一類犯罪的統稱。廣西壯族自治區地處中國西南，沿海沿邊，野生動物資源較為豐富，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情況也較為複雜且具代表性。因此，本研究以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實證分析為基礎，深入剖析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規制的不足，並提出有益的完善對策，以便為司法機關治理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提供科學的參考依據。

## 一、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立法的演變與發展

自古歷來，中國歷朝歷代對於野生動物資源的保護都相當重視，並形成了獨具特色的保護經驗。在漢代，頒佈了中國歷史上最早的保護鳥類的法令。根據《漢書·宣帝紀》的記載，西元前63年皇帝下令不得對遷徙的鳥類進行攻擊，也不得破壞鳥巢、私掏鳥蛋。在宋代，宋太祖在西元961年頒行《禁採捕詔》，嚴格限制了鳥獸魚蟲的捕獵期限，為了提升《禁採捕詔》的執行力度，宋太宗在西元978年頒佈《二月至九月禁捕詔》，明確要求“州縣吏嚴飭里胥伺察擒捕，重置其罪，仍令州縣於要害處粉壁，揭詔書示之”，即強調官吏要主動追懲違反法令者，切實保護野生動物的繁衍，並讓民眾養成保護野生動物的行為習慣。《禁採捕詔》這一法令共執行了200年，對後世立法產生重要影響。到了近代，中國關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立法的起步相對較晚。1979年刑法針對侵害野生動物犯罪首次規定“非法狩獵罪”，將部分侵害野生動物的犯罪行為納入刑法規制範疇，為打擊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1988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野生動物保護法》，並在法律責任一章中設立刑事責任條款，《野生動物保護法》後經歷了四次修改，已形成較為系統的野生動物保護法律規範；1988年國務院批准了《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1992年國務院批准《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就非法捕殺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刑事責任進行細化。1993年國務院批准了《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就侵害水生野生動物的刑事責任作出了具體規定。1997年《刑法典》修正，設立了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珍貴、瀕危野生動物製品罪，將走私珍貴動物、珍貴動物製品罪與普通的走私犯罪加以區別。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關於審理破壞野生動物資源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就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行為方式、情節程度等進行了詳細規定，較好地解決了司法實踐中常遇到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定罪量刑問題，如就非法捕獵、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中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依據涉案數量作出了明確界線。<sup>1</sup> 再如《解釋》就行為人觸犯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想

<sup>1</sup> 董邦俊：《破壞野生動物資源罪的立法思考》，《理論月刊》2006年第6期，第144頁。

像競合處理、數罪併罰問題等作出了明確規定。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社會密切關注侵害野生動物資源的違法犯罪問題，並且禁食野生動物、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法的呼聲高漲。2020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決定》在野生動物保護法的基礎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動物為導向，擴大了野生動物相關的法律調整範圍，確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動物的制度。此處所指的禁止食用野生動物，不僅保護具有重要生態、科學、社會價值的陸生野生動物和其他陸生野生動物，而且保護人工繁育、人工飼養的陸生野生動物。

從中國對於野生動物資源的立法保護沿革可以看出，中國野生動物資源保護立法的起步相對較晚，主要通過行政法規和法律規範的出台，優化野生動物資源的保護範圍，細化野生動物資源的保護措施，提升侵害野生動物違法犯罪的懲罰力度。此外，對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事規制範疇，從規制侵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行為擴大至規制非珍稀、瀕危野生動物行為，形成了針對侵害野生動物黑色產業鏈條體系化的懲治。

## 二、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實證分析

本文所稱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指的是刑法中關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這一類犯罪的統稱。刑法將野生動物整體分為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和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並圍繞二者設置了不同的罪名體系，進行差異性保護。對於珍貴瀕危野生動物，保護的範圍包括活體和製品，主要設置了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走私珍貴動物、珍貴動物製品罪。而對於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保護範圍僅包含活體，主要設置了非法捕撈水產品罪、非法狩獵罪。此外，還包括非法經營一般野生動物的行為和使用危險方法捕殺野生動物行為。從罪名適用的概率看，非法經營一般野生動物的行為和使用危險方法捕殺野生動物行為時有發生，但相關判決的數量較為稀少，前者在廣西僅有3份判決，後者則至今沒有判決。從罪名的分佈來看，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罪名體系比較鬆散，未就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形成體系緊密的罪名結構。對此，本研究將重點集中在上述前五個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罪名的刑事判決。本文根據“中國裁判文書網”對廣西2015年至2019年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一審判決進行搜索，並依據判決中所載明的發案地域、犯罪主體和犯罪對象等情況作出科學分析。

### （一）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案件逐年遞增且發案地域集中

通過對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案件的數量統計和地域分佈，可知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的力度和相關犯罪的區域，能夠為具體的對策研究提供可靠依據。

通過表1可知，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廣西各級人民法院審理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案件呈現較大幅度的上升趨勢。尤其是非法狩獵罪和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的判決數量，前罪的判決數量從2015年的2份增長至2019年的22份，增長幅度達到1100%；後罪的判決數量從2015年的2份增長至2019年的24份，增長幅度達到1200%。從治理的背景來看，習近平自2013年在哈薩克納紮爾巴耶夫大學發表演講，談到環境保護問題時提出“既要綠水青山，也要金山銀山”的科學論斷以來，已經將生態環境治理作為國家戰略的重要議題加以關注。野生動物資源作為自然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生態環境治理的應有內容。習近平指出“像保護眼睛一樣保護生態環境，像對待生命一樣對待生態環

境”，同時要求“對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不能手軟，不能下不為例”。近年來，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治理在國家領導人的高度重視下，通過政府部分和司法部門採取的打擊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專項整治活動，多起侵犯野生動物犯罪案件得以偵破和追訴，相應的刑事判決數量有所上升，侵害野生動物現象得到顯著改善。

表1 廣西法院2015-2019年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一審判決數量

罪名/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總計
非法狩獵罪	2	6	15	19	22	64
非法捕撈水產品罪	14	49	21	57	111	252
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	4	17	16	14	16	67
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	17	33	29	26	64	169
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	2	5	4	3	24	38
總計	39	110	85	119	237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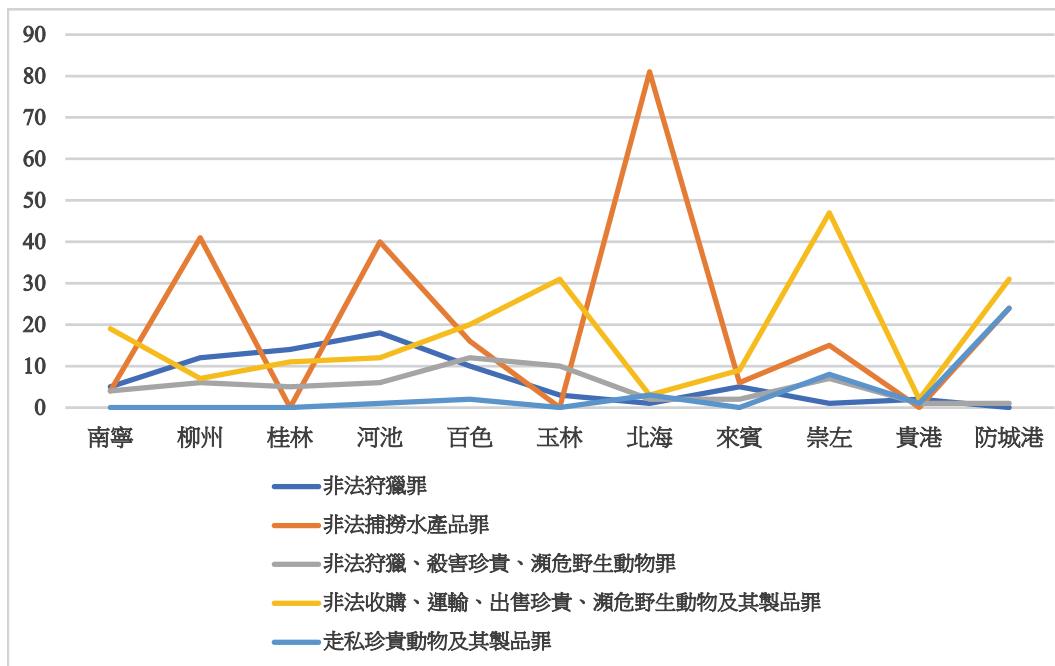


圖1 廣西法院2015-2019年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一審判決分佈

從廣西的地域特徵來看，西北部屬於喀斯特地貌，山多地少，植被茂密。南部臨海，氣候溫和，漁業資源豐富。廣西壯族自治區地處中國西南且與越南共和國接壤，中越兩國民眾歷來就有相互貿易的傳統和習慣，並延續至今。根據圖1可知：首先，廣西非法狩獵犯罪案件多發生在西北部和東北部地區，即河池、桂林、柳州和百色，上述區域山多地少，利於野生動物的繁衍和棲息，相應的野生動物資源也較為豐富，這為非法狩獵行為的發生奠定的客觀基礎。在此區域，常見於侵害鳥類野生動物資源的犯罪。其次，非法捕撈水產品罪案件集中發生在水資源較為豐富的區域，如北海、防城港，這與當地漁業資源相對豐富具有緊密聯繫。在此區域，常見於侵害魚類、貝類野生動物資源的犯罪。再者，涉及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相關犯罪行為，集中發生與中國與越南邊界的區

域，如崇左、百色、防城港。從內因來看，中國國內市場對於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需求量依然較大，而中國內地對於野生動物的經營活動管理嚴格，導致這部分需求無法通過國內市場的供應鏈得以滿足，不法商販轉從國外採購上述野生動物資源。從外因來看，境外一些國家對於野生動物資源保護政策相對寬鬆，相應的野生動物經營活動也管理較寬，境外商人對於向中國國內走私野生動物及其製品賺取高額利潤亦持追求態度。通過內外因素的相互影響，通過中越邊境線進行野生動物非法活動的行為頻繁發生。在相關的判決文書可見，不僅境內外人員相互勾結共同實施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情況較為普遍，而且境內人員因缺乏法律知識而實施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行為也頗為常見。這共同導致廣西在治理野生動物犯罪方面面臨着緊張局勢，有必要採取多元化措施予以有效解決。

## (二) 犯罪人以農民和非法農貿經營者居多

通過對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類型的剖析，能夠為犯罪預防的積極實現提供客觀依據。

表2 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職業分佈（單位：人）

罪名/職業	農民	個體戶	其他職業/無業
非法狩獵罪	56	1	9
非法捕撈水產品罪	114	2	138
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	47	1	18
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	63	16	90
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	4	6	28

從表2可知，農民和個體戶是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的主要職業類型，佔此類犯罪人總數的52%，其次是無業和其他職業，佔比為48%。從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判決所載明的情況看：其一，農民實施此類犯罪，目的多為自己食用，具有非法牟利目的的較少。在非法狩獵犯罪案件中，當地農民往往是由於缺乏野生動物保護的法制意識，而在實施非法捕獵的過程中被森林公安或管理人員所發現、查獲。這也反映了廣西一部分當地居民受制於較為閉塞的交通環境，養成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習慣，對於野生動物保護也缺乏足夠的法制意識。其二，實施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行為的個體戶，多為非法的農貿經營者，以非法手段經營野生動物，從中牟取非法利益。此類犯罪人往往是“二道販子”，主要是通過倒賣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牟利，有必要通過針對性的刑罰措施增加其犯罪成本，實現刑法的預防機能。其三，關於其他職業或無業人員實施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情況。其他職業人員實施侵害野生動物犯罪，集中於犯罪的下游，主要規制的是非法收購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行為。在相關判決中，一些從事其他職業的人員，多是出於自身的口腹之欲或其他原因，從他人手上購買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這類犯罪主體加劇了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的難度，是此類犯罪利益鏈條的重要一環，以刑法手段予以嚴厲規制具有正當性。就無業人員實施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情況而言，此類人員往往涉及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全流程。尤其在非法捕撈水產品犯罪中，無業人員是此類犯罪的主要實施主體，其原因在於無業人員缺乏持續性的收入且收入方式單一，相關判決載明，無業人員往往通過電魚等禁止的方式非法捕撈水產品以供自己食用。對於無業人員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預防，關係到廣西推進生態保護工作的進程，應是廣西司法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在生態保護上的重點工作之一。

### (三) 侵害的野生動物以國家重點保護動物為多數

非法狩獵罪和非法捕撈水產品罪主要規制的是在非法時段採用非法手段侵害動物資源和水產品資源的行為。值得重點關注的是，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以及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的犯罪對象。通過查閱相關的判決可知，上述三罪名主要侵害的野生動物以國家重點保護的動物居多。具體而言，主要侵害的犯罪對象是蛤蚧（國家Ⅱ級保護動物）、穿山甲（國家Ⅱ級保護動物）和蟒（國家Ⅰ級保護動物），其他較為常見的犯罪對象還有鱷魚及其製品、象牙製品等。由於國內對於野生動物資源保護的日益嚴格和規範，上述重點保護動物主要來源於東南亞國家。在司法實踐中，上述重點保護動物既有活體交易，也有死體買賣。由於東南亞國家對於野生動物人工養殖的監管較為寬鬆，納入重點保護動物名錄的動物多是來自於養殖場，通過走私的方式輸入到中國境內，並經由廣西運送至全國各地進行販賣。從公安機關查閱的野生動物數量、作案工具和查封的交易資金來看，國內外野生動物犯罪產業鏈條已經具有相當規模，犯罪的手段也多種多樣，且境內外人員相互勾結共同實施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較為常見。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政府更為重視對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治理工作，多個省發佈了《關於嚴厲打擊涉野生動物違法犯罪行為的通告》，將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提升到了新高度，這對於體系化打擊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產業鏈條具有積極意義。

## 三、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司法樣態

通過對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司法樣態的剖析，能夠清晰觀察侵犯野生動物犯罪者的刑罰裁量狀況，並以此為依據考察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過程中存在的不足，為進一步的完善對策提供科學參考依據。

### (一) 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罰輕緩化趨勢明顯

通過對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的刑罰適用情況進行剖析，可知刑罰適用的主要類型及區間範圍，並歸納出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罰適用的發展趨勢。非法狩獵罪和非法捕撈水產品罪在量刑區間上僅存在基本刑一個檔次，這與此二罪規制的行為範疇相契合，即規制的是危害程度相對較輕的侵害野生動物行為。對於後三罪而言，不僅規制涉及野生動物的多種非法行為，而且保護的法益更為重大、緊迫，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此類野生動物資源的損害難以通過人工措施予以恢復。進而，後三罪名具有基本刑和加重型兩個量刑區間，以做到罪責刑相適應。

由表3和表4可知，從整體來看，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罰適用呈現輕緩化趨勢，但具有嚴重犯罪情節的案件亦不容忽視。具體而言，緩刑的適用率為42.2%，管制的適用率為1.8%，拘役的適用率為27.5%，有期徒刑的適用率為83.6%，罰金的適用率72.6%。需要說明的是，一個案件當中可能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犯罪人，因此一個案件中會存在不同的刑罰種類。由此可以看出，較高的罰金刑適用頻率配合較短的人身刑是刑法規制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行為的主要刑罰措施。這反映出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案件的結果危害程度普遍較低，這也與犯罪人的職業類型的犯罪動機相契合。對於具有嚴重的人身危險性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而言，涉案的野生動物數量較大、交易金額較大，刑罰幅度也相應提升。詳言之，在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的判決中，犯

罪人因具有特別嚴重的犯罪情節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為26.0%；在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中，犯罪人因具有特別嚴重的犯罪情節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比例為26.3%。這說明此二罪行為背後涉及的經濟利益更為巨大，行為人所具有人身危險性更為明顯，行為所導致的後果更為嚴重，因此需要通過提高量刑幅度以增加犯罪成本。但從司法實踐的情況看，雖然查處和審判了一批社會關注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案件，但通過中越邊境實施涉及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犯罪行為時有發生，犯罪預防的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表3 廣西侵害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犯罪人刑罰適用情況

罪名/刑罪適用	緩刑	管制	拘役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罰金
非法狩獵罪	29	0	20	51	32
非法捕撈水產品罪	65	7	84	117	139

表4 廣西侵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犯罪人刑罰適用情況

罪名/刑罪適用	緩刑	拘役	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並處 罰金	沒收 財產
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	39	19	28	15	4	52	2
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	117	47	103	22	44	167	7
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	14	2	12	14	10	37	3

## (二)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多具有法定減輕情節且個罪共犯率高

通過對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的法定情節分析，可深入探討刑事審判過程中的刑罰適用標準，並由此總結出預防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核心環節，這對於廣西優化生態保護工作、鞏固生態扶貧成果具有重要意義。

表5 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的法定情節統計

罪名/法定情節	從輕處罰情節	從重處罰情節	共同犯罪
非法狩獵罪	70	2	16
非法捕撈水產品罪	268	8	65
非法獵捕、殺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罪	34	4	11
非法收購、運輸、出售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罪	187	9	37
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	36	1	26

從表5可知，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多具有從輕處罰的情節，主要表現為具有自首、坦白、退贓的情形。在相關判決文書中，行為人具有的從重處罰情節主要是累犯。從共同犯罪的角度來考察，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的共同犯罪佔比最高，達到68.4%，其次是非法捕撈水產品罪，共同犯罪佔比為25.6%和非法狩獵罪，共同犯罪佔比為25.0%。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牽涉的經濟利益

較大，導致犯罪行為分工較為細緻，因此往往需要兩個以上的犯罪人共同實施以完成犯罪計劃。

### （三）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以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為主且兜底罪名

現行刑法對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規制範疇，以保護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核心，不僅設置了專屬的罪名，將涉及侵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一系列行為納入了刑法規制的範疇，而且規定了不同的犯罪情節和相應的量刑區間。在司法實踐中，對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中“野生動物”的認定，主要依據兩部法律、兩個目錄和三個規定。兩個目錄是指國務院發佈的《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此二目錄是目前辦理涉野生動物刑事案件認定野生動物的主要依據。三個規定是指《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評估方法》《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價值評估辦法》及《關於破壞野生動物資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錄I和附錄II所列陸生野生動物製品價值核定問題的通知》，上述三個規定解決的核心問題是涉案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價值核定。此處的兩部法律是指《野生動物保護法》和《海關法》，前者就野生動物範圍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後者集中規定了走私珍貴動物及其製品罪，兩部法律作為刑法的前置法，為刑法打擊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法律依據。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和蔓延，讓全社會都關注到了野生動物保護的問題。通過立法、司法和執法手段治理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問題，已在社會上達成了普遍共識。可以說，以法律手段治理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問題，是中國全面依法治國的重要實踐關鍵，也是進一步反思中國生物安全法律體系存在問題的機會。<sup>2</sup> 進而，從生物安全的角度進行考察，現實中存在着大量的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侵害案件。侵害此類野生動物不僅也會嚴重損害自然資源，而且由於此類野生動物多與人類密切接觸，亦可能引發公共衛生事件。對此，有必要拓寬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法規制範圍，將一系列針對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侵害行為納入刑法規制半徑。除此之外，有必要關注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兜底罪名的設置。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旨在保護野生動物資源，維護生態環境的平衡。從生物安全的角度來看，刑法保護野生動物資源既要考慮眼前面臨的治理問題，也要將未來的行為引導、犯罪預防納入考量範疇。在生物技術不斷發展的當下，在實驗室生物安全、人類遺傳資源安全、生物恐怖主義防控、生化武器防護等新興生物安全領域中，還可能出現許多的新型危害行為。中國是具有成文法傳統的國家，以一部刑典規定所有的犯罪與刑罰是中國刑事立法的主要特徵。然而，成文法具有的滯後性特點決定了刑典模式難以及時回應社會上新出現的嚴重問題。對此，有必要通過刑事立法的方式增設危害生物安全犯罪的兜底罪名，以避免生物安全刑法保護的漏洞，實現刑法保護的周延性。

## 四、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法規制的完善對策

通過上述的實證分析可知，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情況既具有普遍性因素也具有特殊性情況。對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成效的提升，不僅要從執法層面進行優化，而且也要對立法和司法層面的規定進行完善，以期實現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的體系性改進。

<sup>2</sup> 駱家林、陳積敏：《野生動物資源犯罪的行為特徵及治理思路》，《林業經濟》2016年第10期，第75頁。



## (一) 拓寬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法規制範圍

目前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規制的核心在於打擊侵害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一系列行為，忽略了對於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周延保護，進而有必要拓寬刑法的規制範圍。本文認為可從以下三點進行優化：其一，將對於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範疇，從非法捕撈、非法狩獵擴充至非法侵害的全流程，即包括走私、獵捕、殺害、收購、運輸、出售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且有引發生物安全危險的行為，與之前的規定相比，增加了對於“有引發生物安全危險的行為”的規制。在堅持罪責刑相適應的基本原則下，相應的提高入罪的門檻，避免刑法規制範疇的過度擴張，如設置非法侵害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數量、大小。<sup>3</sup> 其二，拓寬非法經營罪在涉及野生動物買賣情形的適用範圍。目前以非法經營罪規制非法經營野生動物行為的判例相對稀少，但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2020年2月出台的《關於依法懲治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違法犯罪的意見》明確將“違反國家規定，非法經營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行為”認定為非法經營罪，這給疫情當前打擊涉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案件提供了依據。有學者就此指出，非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及其製品，不屬於限制買賣的物品，以拓寬非法經營罪的適用範圍達到周延保護野生動物的目的，並不妥當。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法》和《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對於進入流通領域的非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也需要受到監督和管理，並且對於相應的經營行為，也應經過申請、批准和拿證的環節。據此，非法經營罪規定的需經許可經營的“其他限制買賣的物品”也適用於非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其三，建議增設危害生物安全罪，此罪名作為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兜底型罪名，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刑法在規制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方面的漏洞，尤其對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型生物安全犯罪危險。<sup>4</sup> 對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法規制，不僅須從單一行為擴充至全流程行為的規制，而且應着眼於當下和未來，通過設置體系化的罪名和兜底型的罪名，實現刑法規制範疇的審慎擴張，並採取有針對性的刑罰措施達到特殊預防和一般預防的效果。

## (二) 完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罰適用

從實證分析的結果來看，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法定刑偏低，這對於打擊侵害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犯罪行為而言並無益處。對於侵害珍貴瀕危的野生動物犯罪，目前的法定刑設置較為合理，值得優化的空間在於執法層面。<sup>5</sup> 現行刑法規定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法定刑設置，主要是基於犯罪行為對生態安全的危害性程度，就犯罪行為影響生物安全危害性的考慮則相對不足，這導致法定刑的設置過輕，難以充分發揮刑法具有的犯罪預防機能。對此，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中規定，對於違反法律禁止獵捕、交易、運輸、食用野生動物規定的行為，在現行法律規定基礎上加重處罰。上述規定對於提升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行為的法定刑設置具有重要意義，一是從指導思想上統一了對於侵害野生動物行為的認識，禁止野生動物交易且革除濫食野生動物的陋習，

<sup>3</sup> 蔣敬、郭會玲：《對非法購買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入罪的思考》，《林業經濟》2014年第12期，第103頁。

<sup>4</sup> 夢夢、王震：《關於我國野生動物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標準的幾點討論》，《林業資源管理》2014年第4期，第37頁。

<sup>5</sup> 王新猛、姜南：《跨境野生動物團夥犯罪之打擊對策研究》，《林業資源管理》2015年第2期，第22頁。

二是對於未來的刑法修改而言，將促進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法定刑的優化，通過法定刑的提升進一步實現野生動物犯罪的刑法保護，且對侵害野生動物犯罪行為作出適當的刑罰裁量。

### (三) 推動習慣法法治化轉型並形成多元化野生動物犯罪預防機制

國家法通過積極吸收民族習慣法中的精髓與內容，以多元化立法方式優化環境不法行為治理體系，符合依法治國的政策主張且將有益推動地方野生動物保護立法的發展，彌補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立法的不足。<sup>6</sup> 廣西壯族自治區是少數民族聚集區域，各少數民族人民在世代的生产、生活過程中就野生保護資源的保護形成了民族習慣法，並通過內心的強制力引導各族人民保護野生動物資源。遺憾的是，民族習慣法賴以生存的熟人社會環境已經極大改變，民族習慣法中關於野生動物保護的內容難以引導民眾的行為。對此，有必要探索具有廣西特色的創制性立法以彌補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立法的不足。第一，注重務實管用，遵循民族地方立法規律。生態保護領域的地方性立法，在加強規範的同時，更為強調法律的引導功能。在立法上尤其要處理好現實性與前瞻性的關係，在法規措施的明確性、具體性、可行性上下功夫，避免使法規過於原則而成為現行政策的翻版。<sup>7</sup> 在立法的模式和體例上，應做到根據實際需求，務實立法，提升立法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第二，吸收民族習慣法中的有益內容，充實廣西野生動物保護立法的內容。如在廣西金秀瑤族自治縣，當地瑤族民眾為了保護有限的水產資源，長毛瑤石碑對於水產捕撈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均作了規定，違反者將受到懲罰。再如廣西苗族民族傳統中亦有野生動物資源保護相關的內容，即平時下河捕魚，也要講究規矩：取大放小、取公留母，夏不毒魚、冬不打魚。通過上述兩個舉例可知，民族習慣法中包含了野生動物保護的內容，各少數民族群眾對於本族的習慣法具有天然的親近性，利於遵守。對此，建議將民族習慣法中的有益內容適時納入到廣西地方野生動物保護立法當中，形成多元化的犯罪預防機制，以遏制非法狩獵犯罪和非法捕撈水產品犯罪的頻發勢頭。

## 五、小結

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面臨嚴峻形勢既受到內部因素影響，又存在外部因素的作用。通過對廣西2015年至2019年各級人民法院關於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一審判決的分析，發現廣西侵害野生動物犯罪案件逐年遞增且發案地域集中，犯罪人以農民和非法農貿經營者居多，侵害的野生動物以國家重點保護動物為多數。在司法治理的過程中，存在着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罰輕緩化趨勢明顯，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人多具有法定減輕情節且個罪共犯率高，侵害野生動物犯罪以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為主且缺兜底罪名的現象。在查閱相關文獻的基礎上，筆者認為或可從三個方面進行完善：首先是拓寬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法規制範圍。對於非珍貴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護範疇，從非法捕撈、非法狩獵擴充至非法侵害的全流程；拓寬非法經營罪在涉及野生動物買賣情形的適用範圍；建議增設危害生物安全罪。其次是完善侵害野生動物犯罪的刑罰適用。最後是推動習慣法法治化轉型並形成多元化野生動物犯罪預防機制。通過上述的優化對策，以期體系性提升侵害野生動物犯罪刑事治理的成效，實現生態保護法治進程的深入推進。

<sup>6</sup> 彭文華：《破壞野生動物資源犯罪疑難問題研究》，《法商研究》2015年第3期，第140頁。

<sup>7</sup> 王太高：《權力清單中的地方政府規章——以〈立法法〉第82條為中心的分析和展開》，《江蘇社會科學》2016年第3期，第138頁。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太高：《權力清單中的地方政府規章——以〈立法法〉第82條為中心的分析和展開》，《江蘇社會科學》2016年第3期，第138-147頁。Wang, T., “Rules Promulga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in Power Lists,”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no. 3, 2016, pp. 138-147.
- 王新猛、姜南：《跨境野生動物團夥犯罪之打擊對策研究》，《林業資源管理》2015年第2期，第19-23頁。Wang, X. & Jiang, N., “Research on the Fighting Strategy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Wildlife Crime,” *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no. 2, 2015, pp. 19-23.
- 彭文華：《破壞野生動物資源犯罪疑難問題研究》，《法商研究》2015年第3期，第130-140頁。Peng, W., “Research on the Difficult Problems of Crime of Destroying Wildlife Resources,” *Studies in Law and Business*, no. 3, 2015, pp. 130-140.
- 董邦俊：《破壞野生動物資源罪的立法思考》，《理論月刊》2006年第6期，第143-145頁。Dong, B., “Legislative Thinking on the Crime of Destroying Wild Animal Resources,” *Theoretical Monthly*, no. 6, 2006, pp. 143-145.
- 夢夢、王震：《關於我國野生動物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標準的幾點討論》，《林業資源管理》2014年第4期，第34-38頁。Meng, M. & Wang, Z., “Some Discussion on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Standard in Criminal Cases of Wildlife in China,” *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no. 4, 2014, pp. 34-38.
- 蔣敬、郭會玲：《對非法購買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製品入罪的思考》，《林業經濟》2014年第12期，第100-103頁。Jiang, J. & Guo, H., “Incrimination of Illegal Acquisition of the National Key Protected Wild Animals and Their Products,” *Forestry Economics*, no. 12, 2014, pp. 100-103.
- 駱家林、陳積敏：《野生動物資源犯罪的行為特徵及治理思路》，《林業經濟》2016年第10期，第74-77頁。Luo, J. & Chen, J., “Research on the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and Governance Ideas of Wildlife Crime,” *Forestry Economics*, no. 10, 2016, pp. 74-77.